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根據2024年7月1日生效實施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作出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包括：(1)取消監事、監事會(「**監事會**」)設置，監事會的相關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2)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治理結構，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水平，本公司擬將董事會席位由9名增加至11名，其中獨立董事由3名增加至4名；及(3)其他修訂。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名稱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
第一條	<p>為維護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為維護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第二條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冀國資發改革發展[2009]198號文批准，通過發起方式設立，於2010年2月9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p> <p>……</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冀國資發改革發展[2009]198號文批准，通過發起方式設立，於2010年2月9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u>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30000550443412N</u>。</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總裁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公司總裁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裁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新增)第六條	新增	<p><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第六條 (修訂後第七條)	<p>……</p> <p>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p> <p>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u>財</u>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修訂後第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八條 (修訂後第九條)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u>本章程</u>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u>是指公司的總裁</u>、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修訂後第十一條)	<p>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u>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p>
第十六條(修訂後第十七條)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u>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u>類別</u>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u>個認購</u>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第二十條(修訂後第二十一條)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569.3073萬元。</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按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存管。</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569.3073萬元。</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u>責任</u>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按公司章程第四十一<u>三十六</u>條規定存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修訂後第二十二條)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u>借款</u>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修訂後第二十三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中國證監會批准<u>規定</u>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第二十三條 (修訂後第二十四條)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u>份</u>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修訂後第二十五條)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u>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u>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修訂後第二十六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修訂後第二十八條)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二十九條	新增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三十條	新增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十八條 (修訂後第三十一條)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 (修訂後第三十三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股份註銷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u>三十一</u>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u>三十一</u>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u>三十一</u>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u>數</u>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股份註銷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修訂後第三十四條)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修訂後第三十五條)	<p>……</p> <p>(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p> <p>(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第三十八條 (修訂後第四十一條)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三十九條 (修訂後第四十二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修訂後第四十七條)	<p>.....</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五條 (修訂後第四十八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股東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股東有權查閱本、<u>複製公司</u>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u>要求查閱、複製</u>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u>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六 (修訂後第 四十九條)</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p>	<p>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新增)第五十條	新增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 (修訂後第五十一條)</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修訂後第五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 <u>人民</u> 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九條 (修訂後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u>撤回其股本</u> ； ……
(新增)第五十五條	新增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五十六條	新增	<p><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u>(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五十七條	新增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第七章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五十一條 (刪除)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二條 (修訂後第五十八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股東大會</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對外擔保的行為；</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三<u>九</u>)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批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u>一</u>)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u>二</u>)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三一</u>以上(含百分之<u>三一</u>)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u>三</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對外擔保的行為；</p> <p>(十九<u>四</u>)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三條 (修訂後第五十九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三)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八)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p>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p> <p>……</p> <p>(三)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p> <p>(八)公司股票上市的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p>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股東大會</u>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u>半數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第五十四條 (修訂後第六十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五條 (修訂後第六十一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或</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為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五)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或</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六條 (修訂後第六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u>可</u>提供網絡投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u>股東會</u>結束當日下午3:00。</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七條 (修訂後第六十三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及/或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八條 (修訂後第六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函或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u>一</u>以上(含百分之三<u>一</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函或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p> <p>(三)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股東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p> <p>(三)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五十九條 (修訂後第六十五條)</p>	<p>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相關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未載明的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相關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條 (修訂後第六十六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p> <p>(五)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六)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u>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p> <p>(五)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六)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修訂後第六十七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二)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第六十二條 (修訂後第六十八條)	<p>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告、郵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允許的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p> <p>……</p>	<p>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告、郵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允許的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四條 (修訂後第七十條)	<p>……</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可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且享有同等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p>	<p>……</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的發言權；</p> <p>……</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可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且享有同等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修訂後第七十一條)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的姓名或<u>者</u>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u>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姓名或者名稱；</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u>三</u>)<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五<u>四</u>)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u>五</u>)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六條 (修訂後第七十二條)	<p>……</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p> <p>……</p>	<p>……</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p> <p>……</p>
第六十九條 (修訂後第七十五條)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第七十一條 (修訂後第七十七條)	<p>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二條 (修訂後第七十八條)	<p>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制定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u>股東大會股東會</u>議事規則應作為<u>公司</u>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u>股東大會股東會</u>批准。</p>
第七十三條 (修訂後第七十九條)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在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第七十四條 (修訂後第八十條)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第七十六條 (修訂後第八十二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七條 (修訂後第八十三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即單獨統計中小股東投票情況時候，下列股東投票不被計算在內：(一)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即單獨統計中小股東投票情況時候，下列股東投票不被計算在內：(一)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p>	<p>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p>
第七十八條 (修訂後第八十四條)	<p>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p>	<p>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的決議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主持人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p>
第七十九條 (修訂後第八十五條)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第八十條 (修訂後第八十六條)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p>	<p>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一條 (修訂後第八十七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二條 (修訂後第八十八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u>四</u>)公司年度報告；及</p> <p>(六<u>五</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三條 (修訂後第八十九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u>本公司</u>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u>者公司本</u>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四條 (修訂後第九十條)	<p>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五條 (修訂後第九十一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議</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u>議</u>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六條 (修訂後第九十二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由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向公司提供持股數書面證明文件。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由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向公司提供持股數書面證明文件。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三)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p>(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u>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三)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七條 (修訂後第九十三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八十八條 (修訂後第九十四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對於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u>股東或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九條 (修訂後第九十五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u>；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u>；<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主任</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主任</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的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條 (修訂後第九十六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會議主席<u>主持人</u>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u>主持人</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第九十一條 (修訂後第九十七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二條 (修訂後第九十八條)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p>會議主席<u>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u>主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u>主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u>主持人</u>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第九十三條 (修訂後第九十九條)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u>簿</u>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四條 (修訂後第一百條)</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或以上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p> <p>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選舉兩名或以上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五條 (修訂後第一百零一條)</p>	<p>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並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p> <p>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p> <p>……</p>	<p>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並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p> <p>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p> <p>……</p>
<p>第九十六條 (修訂後第一百零二條)</p>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七條 (修訂後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 <u>有關若變更，則</u> 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八條 (修訂後第一百零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 <u>者</u> 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九條 (修訂後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條(修訂後第一百零六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以及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之一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u>一</u>監事代表以及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之一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一條(修訂後第一百零七條)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第一百零二條(修訂後第一百零八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p>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第一百零三條(修訂後第一百零九條)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四條(修訂後第一百一十條)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變更前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第一百零五條(修訂後第一百一十一條)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或根據股東大會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p> <p>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的民主選舉產生之日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新一屆監事會產生之日，該職工代表監事的就任時間為新一屆監事會產生之日；除此之外，職工代表監事的就任時間為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自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通過之日或根據股東大會<u>股東會</u>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p> <p>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的民主選舉產生之日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新一屆監事會產生之日，該職工代表監事的就任時間為新一屆監事會產生之日；除此之外，職工代表監事的就任時間為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p>
第一百零六條(修訂後第一百一十二條)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七條(修訂後第一百一十三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的規定</u>；</p> <p>……</p>
第一百零九條(修訂後第一百一十五條)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一條至一百一十六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一<u>七</u>條至一百一十六<u>二十二</u>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第一百一十一條(修訂後第一百一十七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一<u>十六</u>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p>
第一百一十二條(修訂後第一百一十八條)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一<u>七</u>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u>份</u>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一百一十三 條(修訂後第 一百一十九 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會議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會議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 一百一十五 條(修訂後第 一百二十一 條)</p>	<p>……</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u>股東大會</u>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u>股東大會</u>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 一百一十六 條(修訂後第 一百二十二 條)</p>	<p>……</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p>	<p>……</p> <p>(一)經<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一百一十七 條(修訂後第 一百二十三 條)</p>	<p>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u></p>
<p>(新增)第 一百二十四 條</p>	<p>新增</p>	<p><u>公司黨委由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一百二十五條	新增	<u>公司黨委由8名委員組成，設黨委書記一名。公司紀委由5名委員組成，設紀委書記一名。</u>
(新增)第一百二十六條	新增	<u>公司黨委設立黨委辦公室、黨委組織部、監察部(紀委辦公室)、黨群工作部等工作機構，其中監察部(紀委辦公室)、黨群工作部合署辦公。黨務工作人員按照不少於同級部門平均編製的原則進行配備。</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一百一十八 條(修訂後第 一百二十七 條)</p>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經營班子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經營班子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經營班子推薦提名人選；組織經營班子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經營班子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經營班子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經營班子推薦提名人選；組織經營班子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p> <p><u>(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u></p> <p><u>(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u>(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u>(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p><u>(八)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u></p>
<p>第 一百一十九 條(修訂後第 一百二十八 條)</p>	<p>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的運行機制。按照「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要求，明確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的運行機制，做到簡便易行、運行高效。</p>	<p>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的運行機制。按照「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要求，明確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的運行機制，做到簡便易行、運行高效。</p> <p><u>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前置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u></p> <p><u>(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二)經營方針、發展戰略、發展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制訂；</u></p> <p><u>(三)重大的投融資、資產重組、資產處置、產權轉讓、資本運作、擔保事項，年度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彌補虧損方案，增減註冊資本方案，預算內大額度資金調動和使用、超預算的資金調動和使用、大額捐贈和贊助以及其他大額度資金運作事項；</u></p> <p><u>(四)內部審計監督、財會監督和內部風險管理等重大風險管控事項；</u></p> <p><u>(五)重要改革方案，企業設立、合併、分立、改制、解散、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和調整方案；</u></p> <p><u>(六)公司章程的制訂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七)工資收入分配、企業民主管理、職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職工權益以及安全生產、生態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項；</u></p> <p><u>(八)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u></p> <p><u>(九)其他需要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u></p>
(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條	新增	<p><u>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符合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應貫徹黨中央、省委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全省發展戰略；應有利於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增強企業競爭實力、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應有利於維護社會公眾利益和職工群眾合法權益。</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一百三十條	新增	<p><u>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堅持決策質量和效率相統一，結合實際把握前置研究討論程序，做到科學規範、簡便高效，董事會會議前溝通時，對建議方案出現重大分歧的一般應當暫緩上會。對暫緩上會或者董事會會議表決未通過的方案，應當加強分析研究和溝通協調，按程序調整完善；需要對建議方案作重大調整的，黨委應當再次研究討論。反覆溝通仍難以達成共識的，必要時應當及時向上級黨組織或者省國資委報告。</u></p>
(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條	新增	<p><u>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條(修訂後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u>九十一</u>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 <u>三四</u> 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 <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
(新增)第一百三十三條	新增	<p><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u>(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u>(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u>(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一百二十一 條(修訂後第 一百三十四 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u>股東大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條	新增	<p><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u>(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u>(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條	新增	<p><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二條(修訂後第一百三十七條)</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p>
<p>第一百二十三條(修訂後第一百三十八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u>辭任</u>。董事辭職<u>任</u>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如因董事的辭職<u>任</u>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一百二十四 條(修訂後 一百三十九 條)</p>	<p>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提出辭職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u>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2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p>(新增)第 一百四十條</p>	<p>新增</p>	<p><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p> <p><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六條(修訂後第一百四十二條)</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條(修訂後第一百四十三條)</p>	<p>……</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u>應當</u>建議股東大會<u>股東會</u>予以撤換。</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一百二十八 條(修訂後第 一百四十四 條)</p>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一百四十五條	新增	<p><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p> <p><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u>(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一百二十九 條(修訂後第 一百四十六 條)</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二)具備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 董事管理辦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 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二)具備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 董事管理辦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 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u>符合本章程規定 的獨立性要求</u>； ……</p>
<p>(新增)第 一百四十七 條</p>	<p>新增</p>	<p><u>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 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 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 發表明確意見；</u> <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 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 東合法權益；</u> <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 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 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 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條(修訂後第一百四十八條)</p>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p> <p>(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u>行政</u>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p> <p>(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一百四十九條	新增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五十條	新增	<p><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一百三十一 條(修訂後第 一百五十一 條)</p>	<p>……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 獨立董事連續三<u>兩</u>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u>，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p>第 一百三十二 條(修訂後第 一百五十二 條)</p>	<p>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p>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u>行政</u>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一百三十三 條(修訂後第 一百五十三 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七)制訂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十)選舉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及其報酬事項；</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u>制訂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七)制訂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u>六七</u>)制訂公司<u>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u>合併、分立、解散<u>或者及</u>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九八</u>)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裁工作報告；</p> <p>(二十) 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九) 選舉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及其報酬事項、<u>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p> <p>(十二)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五二)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p> <p>(十七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五)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u>更換</u>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二)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及(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十九六)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裁工作報告；</p> <p>(二十十七)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一十八)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二十三十九)法律、<u>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的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及(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必須經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以下幾種情況還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一)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制訂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u></p> <p><u>(二)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u>(三)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u></p> <p>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u>非標準審計報告意見</u>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說明。</p>
<p>第 一百三十四 條(修訂後第 一百五十四 條)</p>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五條(刪除)</p>	<p>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審計委員會的主任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刪除</p>
<p>第一百三十六條(修訂後第一百五十五條)</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一百三十七 條(修訂後第 一百五十六 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p>
<p>第 一百三十八 條(修訂後第 一百五十七 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第 一百三十九 條(修訂後第 一百五十八 條)</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以上</u>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以上</u>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四條(修訂後第一百五十九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二)監事會提議時；</p> <p>……</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二)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條(修訂後第一百六十三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p>
<p>(新增)第四節</p>	<p>新增</p>	<p><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一百六十九條	新增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新增)第一百七十條	新增	<u>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u>
(新增)第一百七十一條	新增	<p><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一百七十二條	新增	<p><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p> <p><u>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新增)第一百七十三條	新增	<p><u>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還設置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一百七十四條	新增	<p><u>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設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一百七十五條	新增	<p><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設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u>(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一百七十六條	新增	<p><u>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應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的委員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在董事會授權下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對公司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二)組織制訂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指導並審定重要子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u></p> <p><u>(三)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u></p> <p><u>(四)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五)對公司改制、組織結構調整等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章(刪除章節名稱)	公司董事會秘書	刪除章節名稱
第 一百五十一 條(修訂後 一百八十四 條)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p> <p>(四)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p> <p>……</p> <p>(六)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p> <p>(四)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p> <p>……</p> <p>(六)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數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八)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九)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p>	<p>(七)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數據，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八)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九)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u>董事會和董事</u>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章(修訂後第十一章)	公司總裁	公司總裁 <u>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一百五十三條(修訂後第一百七十七條)	<p>……</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第一百五十六條(修訂後第一百八十條)	<p>公司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裁應保證報告的真實性。</p> <p>……</p>	<p>公司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裁應保證報告的真實性。</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七條(修訂後第一百八十一條)</p>	<p>公司總裁應制定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p>	<p>公司總裁應制定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修訂後第一百八十二條)</p>	<p>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動合同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九條(修訂後第一百八十六條)</p>	<p>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十三章(刪除)</p>	<p>監事會</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 一百六十一 條(刪除)	公司設監事會。	刪除
第 一百六十二 條(刪除)	<p>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一人，職工代表監事一人，獨立監事一人。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半數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刪除
第 一百六十三 條(刪除)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 一百六十四 條(刪除)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第 一百六十五 條(刪除)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刪除
第 一百六十六 條(刪除)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刪除
第 一百六十七 條(刪除)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選舉監事會主席；</p> <p>(九)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一百六十八 條(刪除)</p>	<p>定期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之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全體監事；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臨時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二日之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緊急會議通知不受前述時間的限制。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九條(刪除)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p>	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刪除)	<p>監事會實行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制度。凡監事會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記錄並將執行結果報監事會。</p>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一條(刪除)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p>	刪除
第一百七十二條(刪除)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章(刪除)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三條(刪除)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刪除
第一百七十四條(刪除)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
第一百七十五條(刪除)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刪除
第一百七十六條(刪除)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七條(刪除)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 一百七十八 條(刪除)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刪除
第 一百七十九 條(刪除)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七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
第一百八十 條(刪除)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六條(修訂後第一百九十三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p>
<p>第一百八十七條(修訂後第一百九十四條)</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u>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八十八條(修訂後第一百九十五條)</p>	<p>公司設立董事會基金，每年提取一次，提取的最高限額為當年稅前利潤的千分之一。董事會基金主要用於獎勵有特殊貢獻的董事、監事、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職工或作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風險基金的來源，具體管理辦法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另行制定。</p>	<p>公司設立董事會基金，每年提取一次，提取的最高限額為當年稅前利潤的千分之一。董事會基金主要用於獎勵有特殊貢獻的董事、監事、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職工或作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風險基金的來源，具體管理辦法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另行制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條(修訂後第一百九十七條)</p>	<p>……</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p>	<p>……</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u>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一百九十一 條(修訂後第 一百九十八 條)</p>	<p>……</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第 一百九十三 條(修訂後第 二百條)</p>	<p>……</p> <p>(四)在滿足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p>	<p>……</p> <p>(四)在滿足<u>公司</u>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一百九十四 條(修訂後第 二百零一條)</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經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自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向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經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自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向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在滿足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當公司存在重大投資機遇、投資前景良好，有重大資金需求等特殊情況，公司擬定暫不進行現金分紅預案時，公司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四)確需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董事會應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三)在滿足<u>公司</u>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當公司存在重大投資機遇、投資前景良好，有重大資金需求等特殊情況，公司擬定暫不進行現金分紅預案時，公司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經<u>獨立董事</u>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四)確需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董事會應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u>股東大會</u>審議時，應經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一百九十五 條(修訂後第 二百零二條)</p>	<p>…… (二)因國家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導致公司經營虧損； ……</p>	<p>…… (二)因國家法律、<u>行政法規</u>及行業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導致公司經營虧損； ……</p>
<p>第 一百九十六 條(修訂後第 二百零三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但是，<u>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p>
<p>第 一百九十九 條(修訂後第 二百零六條)</p>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條(修訂後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新增)第二百零八條	新增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新增)第二百零九條	新增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新增)第二百一十條	新增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條	新增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第二百零一條(修訂後第二百零一十二條)	……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 股東會 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 股東會 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零三條(修訂後第二百零一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 股東會 決定。
第二百零四條(修訂後第二百零一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至少1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至少1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 股東會 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 股東會 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形 。
第二百零六條(修訂後第二百零一十七條)	公司可以建立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公司可以建立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二百一十二 條(修訂後第 二百二十三 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 二百二十四 條	新增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第 二百一十三 條(修訂後第 二百二十五 條)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p> <p>……</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公司股票上市的地</u>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二百一十五 條(修訂後第 二百二十七 條)</p>	<p>……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 (二)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解散；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p>第 二百一十六 條(修訂後第 二百二十八 條)</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u>二十七</u>條第(一)、(二)項情形，<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u>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u>，須經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二百一十七 條(修訂後第 二百二十九 條)</p>	<p>公司因第二百一十五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二百一十五<u>二十七</u>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u>進行</u>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 二百一十八 條(修訂後第 二百三十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第 二百一十九 條(修訂後第 二百三十一 條)	<p>……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p>	<p>…… (六)處理<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p>
第 二百二十 條(修訂後第 二百三十二 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二百二十一 條(修訂後第 二百三十三 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受理</u>破產<u>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第 二百二十二 條(修訂後第 二百三十四 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二百二十三 條(修訂後第 二百三十五 條)</p>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 二百二十五 條(修訂後第 二百三十七 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p> <p>(一)《公司法》<u>或者</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u>公司</u>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的；</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u>公司</u>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三)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修改<u>公司</u>章程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 二百二十六 條(修訂後第 二百三十八 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股東大會 股東會 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 二百二十七 條(刪除)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 二百二十九 條(修訂後第 二百四十條)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公司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或以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公司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或以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 股東會 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
第二百三十 條(修訂後第 二百四十一 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過」 、「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二百三十二 條(修訂後第 二百四十三 條)</p>	<p>……</p> <p>取決於上下文的需要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本章程所稱「關聯」及「關聯方」指(1)《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及「關連人士」，或(2)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及「關聯方」。</p> <p>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p> <p>取決於上下文的需要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本章程所稱「關聯」及「關聯方」指(1)《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及「關連人士」，或(2)《<u>上交所上市規則</u>》規定的「關聯」及「關聯方」。</p> <p><u>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大</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第 二百三十三 條(修訂後第 二百四十四 條)</p>	<p>……</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 二百三十四 條(修訂後第 二百四十五 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 股東會 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公司章程》經修訂增加部分條款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亦做相應變更；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訂系非實質性修訂，如段落格式、標點符號的調整等，不再作一一對比。

為配合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擬同時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取消監事、監事會設置，《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對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王濤先生及張旭蕾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